北温泉办发〔2022〕17号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公室、北泉派出所、各医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工作，坚决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出工作重点，补齐工作短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北碚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北碚重精管办发〔2022〕4号），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了《北温泉街道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5日

北温泉街道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走访调查、见面核查、诊断评估，全面准确摸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和动态，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档案台账，切实落实服务管理和风险管控责任措施，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到市进京上访滋事，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确保不发生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全力维护街道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疑似患者专项排查

各村社区要认真落实排查主体责任，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工作。2022年7月至二十大召开期间，各村社区要组织完成至少一次本辖区疑似患者的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对辖区商圈、学校、公（廉）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和流浪、流动患者的排查，及时发现并按规定登记上报。具体工作要求：

1.排查对象：全面排查区内常住人口中，目前还未建档、未纳入管控的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以及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等6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前科或肇事肇祸倾向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2.时间安排：即日起至至二十大召开结束。8月10日前将第一轮一面排查名单（精神行为异常线索调查复核登记表）报送街道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

3.评估诊断：街道将排查人员上报给精防医生，由医生上报给区服务管理小组，由区精防医生对排查对象诊断评估结果，再将结果反馈给各村（社区）。

4.管控工作：各村社区对新增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一人一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并认真落实日常监测、预警、救治、救助、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5.保密措施：精神疾患情况涉及病人及家属隐私，排查工作应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刺激病人情绪，防止给病人和家属带来不必要的心理压力和负面影响。对于排查行动中掌握的信息，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传播扩散。

（二）开展病例报告情况清理

各村社区要将区精卫中心、市九院心理科、区第二精卫中心清理转入的患者信息做出响应，并将患者纳入建档管理，按规定对患者开展联合随访等服务管理，避免患者因脱管漏管发生肇事肇祸。

（三）开展在库患者清查评估

各村社区要组织落实好专项清查评估工作，对卫生库和公安库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必须逐一见面、逐一核查病情、逐一落实危险性评估、逐一落实动态行踪、逐一检查救治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逐一核对更新基础信息并进行信息交换。

1.清查对象：经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诊断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卫生库”）和公安机关列管并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公安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诊断评估及走访核查：各村社区要按照《北碚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规定（红色服务管理对象每周开展一次诊断评估，橙色服务管理对象每半月开展一次诊断评估，黄色服务管理对象每季度开展一次诊断评估，绿色服务管理对象每半年至少1次诊断评估）逐一对卫生库、公安库患者进行诊断评估，由精防医生出具、精神专科医生复核《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评估意见书》并签名（区精神卫生中心组成诊断评估专家组，指导基层精防医生严格按照危险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确保科学性和准确性），诊断评估情况应通报给各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和公安机关，由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对在库患者逐一上门走访，摸清摸准每名患者现实情况。

3.分类管理：各村社区严格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和《北碚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开展随访工作。对在管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对于红色服务管理对象每天开展一次联合随访，橙色服务管理对象每半月组织一次联合随访，黄色服务管理对象每月组织一次联合随访，绿色服务管理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要求随访，由 3 名以上小组成员同行并填写随访探视积分表，动态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心理生活应激事件、在（失）控等情况，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发现患者病情波动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立即做好送医治疗或应急处置工作。对非在管患者，患者所在社区（村）应加强关注，并尽可能加强政策宣传和生活关心，动员患者纳入管理，善于发现不良“苗头”并及时提供帮助；公安库患者要杜绝出现非在管情况发生。对于失访患者，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工作的通知》（北碚精卫联办发〔2021〕1号）要求，遵循“三个一”工作原则（即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会议，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查找，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通报），用定期走访、公安机关科技手段等方法开展查找；对实在无法查找到的患者信息，及时上报到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办公室。对于不服药患者，要对其不服药原因要深入开展调查，填写未服药患者走访调查表，由街道上报区精神卫生中心共同精准施策。对于无监护或弱监护患者，要落实监护人及其监护职责，强化联合服务管理小组作用发挥。对流动暂住患者，落实居住地为主、户籍地为辅的双列管措施，进行日常管理、随访探试、现场处置等工作，户籍地负责解决医保、救助等实际困难。

三、职责分工

街道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负责专项行动办公室日常工作，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收集、汇总专项行动排查发现及各部门日常排查发现的患者（含疑似患者）信息。辖区医疗单位负责患者诊断治疗和危险等级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患者排查发现报告、联合随访管理、救治救助等工作。派出所负责采集曾经肇事肇祸及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为高风险等级的患者信息；依法处置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协助送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患者排查，共同落实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库失访患者的清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协助查找失访患者下落。各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牵头负责本辖区内集中排查评估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确保行动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排查发现工作不力导致报告患病率低，这是当前我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在开展好常态化排查的同时，努力开展好本次专项行动既是提升我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的有效方式，也是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的重要举措，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本方案精神，强化人财物保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成效。

（二）严密组织。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要主动扛起患者排查工作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利用一切有效手段，全力开展好患者排查清查、诊断评估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三）强化问责。街道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将加强联合督导，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村社区、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责任、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案（事）件的，坚决倒查问责。

（四）按时报送。各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行动效果。专项行动总结（含开展情况、排查人数、新增人数、评估情况、救治管控落实情况等）于8月12日前报送街道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说明。开展疑似患者排查诊断的工作工具包括：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附件1）、精神行为异常线索调查复核登记表（附件2）（需上报）；开展在库患者清查评估的工作工具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公安库）清查评估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卫生库）清查评估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4）、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查找情况统计表（附件5）、找到的“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统计表（附件6）（需上报）、严重精神障碍未服药患者走访调查表（附件7）（需上报）。上述工作用表除注明需要上报的外，其余用表一律自行留存备查。

附件：1.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

2.精神行为异常线索调查复核登记表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公安库）清查评估专项

行动情况统计表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卫生库）清查评估专项

行动情况统计表

5.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查找情况统计表

6.找到的“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统计表

7.2022年北碚区严重精神障碍未服药患者走访

调查表

附件1

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

指导语：为促进公众健康，我们需要了解您身边的人（居委会的居民，村里的人，家中的人）是否曾经出现以下情况，不论何时有过，现在好没好，都请您回答我们的提问。我们保证对您提供的信息保密，谢谢您的帮助。现在请问您，有没有人发生过以下情况：

1.曾在精神科住院治疗。 有 没有

2.因精神异常而被家人关锁。 有 没有

3.无故冲动，伤人、毁物，或无故离家出走。 有 没有

4.行为举止古怪，在公共场合蓬头垢面或赤身露体。 有 没有

5.经常无故自语自笑，或说一些不合常理的话。 有 没有

6.变得疑心大，认为周围人都针对他或者迫害他。 有 没有

7.变得过分兴奋话多（说个不停）、活动多、爱惹事、到处乱跑等。 有 没有

8.变得冷漠、孤僻、懒散，无法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有 没有

9.有过自杀行为或企图。 有 没有

填表说明：

1.本清单用于精神障碍患者发现工作，经过培训的调查员（可以是村社干部、精防医生）在对知情人调查提问时填写，或用于精神障碍相关知识的大众健康教育。

2.调查提问时逐条向知情人解释清楚，使知情人真正了解问题的含义。

3.每个问题答“有”或“没有”。

4.当知情人回答有人符合清单中的一种情况时，应当进一步了解该人的姓名、性别、住址等情况，由本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防医生填写《精神行为异常线索调查复核登记表》并上报区精卫中心。

填表机构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精神行为异常线索调查复核登记表

　 重 庆 　市 　　北 碚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1) | 性别(2) | 年龄(3) | 工作单位及  职业(4) | 家庭详细地址和电话  (5) | 监护人  姓名  (6) | 与监护人关系(7) | 符合“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第几条(8) | 精神科执业医师诊断情况 | | 精神科执业医师诊断复核情况 | |
| 诊断(9) | 签名及日期(10) | 诊断复核(11) | 签 名 及  日 期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填写(1)至(8)项后，报区精卫中心。

2.精神科执业医师对确定严重精神障碍诊断的，在第(9)项“诊断”栏中填写疾病名称；对不能确定诊断的，在“诊断”栏中填写“待核查”；对排除诊断的，在“诊断”栏中填写“排除”，由精神科执业医师在第(10)项签名。

3.不能确定诊断的，请上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检查诊断，在第(11)项“诊断复核”栏中填写疾病名称，由精神科执业医师在第(12)项签名。

4.本表原件保存在区精卫中心，复印件反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

填表机构名称： 　　 　　　　　 　　填 表 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诊断机构名称： 　　 　　　　　 　　主管人员：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诊断复核机构名称： 　　　　　 　　主管人员：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查评估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公安库患者诊断评估）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单位 | 原公安机关列管（人） | 重新诊断（人） | 重新评估（人） | 走访核查（人） | 出库（人） | 落实分类管控（人） | 独居（人） | 无监护人（人） | 无医保（人） | 居住在本辖区外（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查评估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卫生库患者诊断评估）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单位 | 原系统在管（人） | 重新诊断（人） | 重新评估（人） | 走访核查（人） | 出库（人） | 独居（人） | 无监护人（人） | 无医保（人） | 居住在本辖区外（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5

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查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监护人（姓名及关系） | 监护人电话 | 患者电话 | 患者QQ  微信 | 失访地点 | 失访时间（年月） | 是否找到 | 采取的核查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属库填写，“1”为卫生库，“2”为公安库；

2.是否查找到填写，“1”为本次已找到；“2”为本次清查后仍未找到。

3.本表由联合服务管理小组获取信息，由街道（镇）整合留存备查，必要时报送区级部门。

附件6

清查行动找到“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  属  库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址 | 监护人 | 监护人电话 | 患者电话 | 患者QQ  微信 | 失访时间（年月） | 找到时间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2022年北碚区严重精神障碍未服药患者走访调查表 | | | | | | | | |
| 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 住 址 | 监护人及联系电话 | 疾病诊断 | 病情分类  1.稳定 2.基本稳定 3.不稳定 | 未 服 药 原 因  1.否病拒医 2.监护不力 3.经济困难4.自认病愈 5.其他（注明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页无正文）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5日印发